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網路郵局

郵件

收件匣

草稿

寄件備份

資源回收桶

星號

未讀取

收件匣

113年4月1...

☆ 寄件者: AAROC Hinet ☆ 收件者: AAROC Hinet 附件: 1 更多...

主旨:

113年4月13-14日與20日舉辦第29期「仲裁人訓練」, 敬請 惠予轉知所屬會員, 踴躍報名參加。

收件日期:

2024/02/01 15:25

各公會, 您好:

主旨: 本會訂於113年4月13-14日與20日, 共計2.5日, 舉辦第29期「仲裁人訓練」, 敬請 惠予轉知所屬會員, 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本會為充實專業仲裁人陣容, 服務社會, 冀借助 貴會會員之專才、經驗, 協助工商企業定分止爭。但依仲裁法第6條與第8條規定, 具執行會計師、建築師、之仲裁人。

二、檢附仲裁法第6條及第8條相關規定與本會第29期仲裁人訓練報名表乙份(如附加檔案); 或請瀏覽本會網站<http://www.arbitration.org.tw/news2Con.php?seqno=62>下

三、訓練活動承辦人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胡慈麗 電話: 02-27078672分機14

四、課程規劃:

日 期	時間	課 程
第一天 113年4月13日 (星期六)	09:00-12:00	仲裁法介紹 講座: 顏玉明教授
	14:00-17:00	1.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聲明書-從案例簡介「國際律師協會(IBA)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 講座: 黃聖麟律師
第二天 113年4月14日 (星期日)	09:00-11:00	模擬實務仲裁流程-仲裁協議與仲裁人迴避 講座: 李劍非律師
	11:00-12:00	模擬實務仲裁流程-管轄爭議 講座: 李劍非律師
	13:00-15:00	模擬實務仲裁流程-程序進行 講座: 李劍非律師
	15:00-16:00	模擬實務仲裁流程-仲裁庭評議與判斷(決定)書之製作 講座: 李劍非律師
	16:30-18:30	測驗1. 現場: 是非、選擇與問答題 測驗2. 非現場: 判斷書製作(請學員於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5:30前, 將所寫之判斷書E-mail至hu@adr.org.tw。逾時未提出者, 該項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天 113年4月20日 (星期六)	9:00-11:00	介紹案件管理會議(CMC)、審理範圍書與程序時間表之擬擬 講座: 郭厚志資深顧問
	11:00-12:00	學員判斷書評析暨綜合座談 講座: 李劍非律師
開課地點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376號14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附件: 仲裁法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3. 2. 01

收文號: 0608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訓練報名表-第 29 期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或行號						職 稱	
電 話	(公)	(行動)				E - M A I L	
通訊處						餐 盒	☐ 葷 ☐ 素
收 據 ☐ 二聯式 ☐ 三聯式 統一編號： 發票抬頭：							
報 名 資 格	敬請依仲裁法第六條規定，僅能擇一勾選，並請參照本會「仲裁人登記審查辦法」(http://www.arbitration.org.tw/AMApplication.php)，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於113年3月1日前電郵至 service@arbitration.org.tw，或傳真至 02-27078462，經本會初審通過後通知參加本訓練。 ☐一、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所登錄公會出具執業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二、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請檢具三件以上仲裁事件判斷書之首、末頁等證明文件) ☐三、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1. 請檢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助理教授以上聘書、任職學校出具之年資；2. 兼任教師者，年資折半計算) ☐四、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 (一)本會特殊領域認列項目：(僅能擇一勾選) ☐1、國際貿易；☐2、期貨；☐3、證券；☐4、資訊；☐5、智慧財產權；☐6、海事；☐7、金融(含信託)；☐8、保險；☐9、環保；☐10、營建工程；☐11. 物流；☐12. 九職等(含)以上之公務人員。 (二) 提出該領域相關文件證明，包括：(請將附件予以編號並加以簡單說明) ☐1、學歷；☐2、相關經歷；☐3、相關著作；☐4、獲獎或榮譽事項；☐5、相關證照；☐6、發明或貢獻；☐7、相關專業機構之認可或推薦等。 (三)在該領域年資：_____ (並請依各該特殊領域原任職或現任職公務機關出具之職務滿5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簡單說明年資之計算) (四)特殊領域之認列項目，限於第一項第二款之專門職業人員以外之特殊專門知識或技術領域。且以不屬同項第一至第四款所列之種類者為限，並不得以同項第一至第四款之經歷作為申請本款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之資格。						
	本人瞭解(閱畢並同意，請在☐打勾) ☐一、經仲裁人訓練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不表示符合貴會仲裁人登記之資格，並同意不以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要求退還所繳之「仲裁人訓練」相關費用或為其他任何主張： (一)貴會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19條規定及該會仲裁人登記審查辦法，認不符合仲裁人登記資格。 (二)貴會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24條規定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務部)備查而未獲准許。 ☐二、同意 貴會依仲裁法第七條規定向相關機關申請搜集個人資料，並同意各被函詢機關提供個人資料。						
聲 明 事 項	立同意書人：_____ 日期：_____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第 29 期仲裁人訓練課表

日 期	時間	課 程
第一天 113 年 4 月 13 日 (星期六)	09:00-12:00	仲裁法介紹 講座：顏玉明教授
	14:00-17:00	1.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聲明書-從案例簡介「國際律師協會 (IBA) 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 講座：黃璽麟律師
第二天 113 年 4 月 14 日 (星期日)	09:00-11:00	模擬實務仲裁流程-仲裁協議與仲裁人迴避 講座：李劍非律師
	11:00-12:00	模擬實務仲裁流程-管轄爭議 講座：李劍非律師
	13:00-15:00	模擬實務仲裁流程-程序進行 講座：李劍非律師
	15:00-16:00	模擬實務仲裁流程-仲裁庭評議與判斷(決定)書之製作 講座：李劍非律師
	16:30-18:30	測驗 1. 現場：是非、選擇與問答題 測驗 2. 非現場：判斷書製作(請學員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5:30 前，將所寫之判斷書 E-mail 至 hu@adr.org.tw。逾時未提出者，該項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天 113 年 4 月 20 日 (星期六)	9:00-11:00	介紹案件管理會議(CMC)、審理範圍書與程序時間表之撰擬 講座：郭厚志資深顧問
	11:00-12:00	學員判斷書評析暨綜合座談 講座：李劍非律師
開課地點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注 意 事 項	一、請學員於訓練課程開始前，至本會官網觀看促參爭議模擬仲裁庭之 DVD，以先瞭解仲裁程序之進行模式。 二、依仲裁人訓練及講習辦法第 9 條：「學習仲裁人訓練成績合格者，由仲裁機構發給結業證書。」(技師訓練積分數：申請中；建築師積分：申請中) 三、報名費：新台幣 12,000 元整，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劃撥帳號 01254887；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四、報名截止：113 年 3 月 1 日。 五、學員訓練合格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發給結業證書。 六、退費辦法：1. 未達開班人數 30 人，與未通過初審初審資格者，本會全額退費。2. 於 113 年 4 月 3 日前申請退費者，於扣除手續費 1,000 元後返還；於 113 年 4 月 3 日後至 4 月 12 日前申請退費者，於扣除手續費 2,000 元後返還。3. 相關退(還)作業，將依本會行政流程統一辦理。 七、主辦單位得視天候及報名狀況彈性調整或延後舉行本次課程之時間。	